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第三項復規定：「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依前開規定，就辦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之審查，訂定收費辦法，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行政成本。
- 二、本辦法條文共七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收費標準。
 - (四)第四條明定審議費之繳納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審議費除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六)第六條明定收取之審議費應解繳市庫。
 - (七)第七條明定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〇六一一八號令發布。